

#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文管委〔2019〕1号

##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对于充分发挥文物资源重要价值、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全面深化文物领域各项改革，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江苏省情、走在全国前列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为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省文物依法保护利用水平和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旅融合品牌及示范项目不断涌现，文物工作基础保障和社会参与机制更加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外人文交流作用进一步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积极构建江苏文明标识体系。

1. 深化江苏地域文明研究。以长江下游和淮河中下游史前文明进程研究、吴文化和古徐国文化等考古研究作为重点，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研究项目。（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2. 建设著名文化地标。深入实施文化遗产解读工程，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南京明孝陵、大运河（江苏段）等世界文化遗产及中山陵、周恩来故居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宣传推介。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筹）建设。（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二）深入推进文物全媒体传播。

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用唯物史观来反映和记述历史，建立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增强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敏感问题的评价，严格按照中央精神把握。（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4. 实施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用好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办好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

自然遗产日等活动，提高文物知识传播的便捷性、易用性、互动性、体验性。（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5. 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手段。实施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和馆藏文物巡回（交流）展项目，建立江苏省博物馆青少年教育项目库，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依托特色文物资源打造文物陈列展览、影视作品、艺术精品及各类出版物。推动文物博物馆单位之间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与学校、乡镇、社区、企业、部队等开展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三）全面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6. 完成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革命文物登录制度，建立全省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分批公布省级革命文物名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7.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革命旧址备案为博物馆。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为重点，推出一批围绕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的重点项目和展览精品，推介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四）加快构建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8. 压实文物安全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建设，明确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严格执行《江苏省文物安全与违法犯罪案件上报规定》。健全文物与公安、应急、消防、海关等多部门合作机制及江浙沪文物行政执法合作机制，推动将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纳入公安治安巡查范围。深化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创建，到2025年，每年完成3-4个地区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南京海关，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9. 强化文物安全防护。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巡查和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完善江苏省文物安全监控平台，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执法监督在线巡查建设，推动设区市使用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0. 加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安全督察。建立健全文物违法案件分级处置、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约谈通报曝光机制。文物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开展文物执法工作。做好文物违法案件中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落实文物违法犯罪案件移送、涉案文物移交等制度。（责任单位：省检

察院、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五) 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

11. 夯实文物基础工作。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整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省级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进一步简化面向社会的项目审批，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2. 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探索推动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建设工程均须履行考古勘探和发掘程序。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做好考古资料管理和出土文物移交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完善全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健全巡查监管制度。推进江南水乡古镇、中国明清城墙(南京城墙)、海上丝绸之路等联合申遗项目。(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 切实加强博物馆建设和社会文物管理。

14. 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支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做好非国有博物馆藏品登记备案工作，开展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非国有博物馆，到2025年实现有意愿的非国有博物馆帮扶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5. 强化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建立全省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国有收藏单位文物登录备案长效机制。贯彻《江苏省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试行）》，加强全省博物馆藏品征集规范化建设。实施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和馆藏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可移动文物科技保护和修复。（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6. 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完善社会文物领域管理服务措施，鼓励民间收藏文物捐赠活动，规范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加强文物进出境监管。健全文物合法流通交易体制机制，在南京市、苏州市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

（七）进一步提升文物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水平。

17. 建设交流平台。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国外友好省州、友好城市、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等文物保护利用方面的交流合作，与国外文物机构共建合作传播基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18. 丰富交流活动。支持省内“海丝申遗”联盟城市与“海丝”沿线周边国家及地区文化交汇融通。建立江苏省馆藏文物精品展览项目库，依托海牙中国文化中心、“欢乐春节·精彩江苏”品牌活动等，组织更多文物保护成果出国（境）展览展演。积极参与援外文物保护工程和联合考古项目。（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

游厅、省文物局)

(八) 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

19. 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鼓励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和考古遗址展示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对公众开放考古工地、考古工作站。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工作。依托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建立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20.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借助“互联网+”技术、“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和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推动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1. 发展文物相关产业。推进全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省级试点。推动文物与教育、旅游、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跨界融合发展,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不断推出体现文化内涵、人文精神的文物旅游精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九) 努力激发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

22. 加大文物资源基础信息开放力度。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



告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推进江苏省文物数据库信息化平台整合工程,实现文物资源基础数据库互联互通、整合利用和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国资委)

23.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全省文物保护志愿者及民间义务文保员队伍建设,推出一批文博志愿服务示范项目。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文明办)

(十) 不断优化文物工作支撑条件。

24. 增强科技引领。促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现代科技融合发展,切实加强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推动文物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25. 创新人才机制。积极参与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传帮带和梯队建设。建立完善省文物保护专家库。(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26. 完善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机制。科学、规范做好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加大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机制,探索免费开放经费的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高效推进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格局。

（二）加强法治建设。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健全完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及文物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规章。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切实增强全民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地要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属地责任，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督促检查和舆论引导，全力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